

約伯記信息(四)

約伯記正文：大辯論

第一回合（三至十四章）（續）

死的慾望

第七章起約伯講到死的好處：

七章一一節：「人在世上豈無爭戰麼？他的日子不像雇工人的日子麼？像奴僕切慕黑影，像雇工人盼望工價，我也照樣，經過困苦的日月，夜間的疲乏為我而定。我躺臥的時候，便說，我何時起來，黑夜就過去呢？我盡是反來覆去，直到天亮。」

7-8節：「求你想念，我們的生命不過是一口氣；我的眼睛必不再見福樂。觀看我的人，他的眼必不再見我；你的眼目要看我，我卻不在了。」

對照的話是21節，他對神說：「為何不赦免我的過犯，除掉我的罪孽？我現今要躺臥在塵土中，你要

他對神說：你不要管我，讓我去吧。

人算什麼

15-18節：「甚至我寧肯嗆死，寧肯死亡，勝似留我這一身的骨頭。我厭棄性命，不願永活。你任憑我罷！因我的日子都是虛空。人算什麼？你竟看他為大，將他放在心上，每早晨鑒察他，時刻試驗他。」

詩篇第八篇，大衛也說過：「人算什麼？你竟顧念他。」語氣與約伯完全不同，是感謝恩典，心態不同。約伯是尋死的心態，19節：「你到何時才轉眼不看我？才任憑我咽下唾沫呢？」神你不看我，我還安逸些，你看見我，所有的問題都來了，許多人帶有這樣的思想：為什麼神要管我的事情？

以利亞到撒勒法婦人那裏，她的兒子死了，那婦人說：「神人哪，我與你何干？你竟到我這裏來，使神想起我的罪，以致我的兒子死呢？」

這和約伯是一樣的想法：最好我不要出頭露面，不要考第一名，也不要上台，以免被砍頭。我只要安安靜靜，你沒有看見我最好，什麼事情也沒有關係。

約伯就是這個意思，最好不要看我，不要理我！

20節：「鑒察人的主阿，我若有罪，於你何妨？

殷勤的尋找我，我卻不在了。」

約伯在最痛苦中，想到一件事：若我死了，哈哈！我報復你們，你們殷勤找我，我卻不在了！神也找不到我！「自殺！」這是對他們最好的報復，最後給我出口氣。許多自殺的人真是這樣，在一切絕望中，死是解脫，以前你對我不做好事，現在你後悔了吧！這是約伯的態度，也是尋死的人心中報復的念頭：別人對他的虧欠，不能償還了；（不是他對人有什麼虧欠，）所以心中很高興，「你們沒有同情，我也不讓你們滿意。」

11-12節，他對神的抗辯：「我不禁止我口。我靈愁苦，要發出言語；我心苦惱，要吐露衷情。我對神說：我豈是洋海，豈是大魚，你竟防守我呢？」

為何以我當你的箭靶子，使我厭棄自己的性命？」

他形容自己是神的箭靶子，他的朋友不能理解他的感覺。仔細思想約伯的話，你有否聽見他話中的話？如果你是以利法，比勒達，你有否懂他心中的難堪、痛苦？他的問題是不知錯在何處。他也不知如何與神對話、抗辯。他的痛苦是為何神注意我？最好祂不要理我，讓我死吧！

這樣的人說話，你同不同意他呢？你是不是以慈愛待他呢？你究竟有沒有聽懂他的話呢？

比勒達的攻擊

書亞人比勒達的話，從第八章第一節開始。

比勒達不能忍受，就說：「這些話你要說到幾時？口中的言語如狂風要到幾時呢？神豈能偏離公平？全能者豈能偏離公義？或者你的兒女得罪了祂，祂使他們受報應。」（2-4節）

約伯自己就說了，我的話就像是風！比勒達把他大罵一頓，其實並沒有離開當初以利法最早的想法，就是罪的問題，他說：「神豈能偏離公平？全能者豈能偏離公義？或者你的兒女得罪了祂。」

他想出新招：約伯恐怕兒女得罪神，常為他們獻

祭，現在比勒達認為可能你的兒女得罪祂，神使他們受報應。你不是常為你的兒女獻祭嗎？可能他們得罪神，所以神報應你，這是合理天然的想法。

5--7節：「你若殷勤的尋求神，向全能者懇求；你若清潔正直；祂必定為你起來，使你公義的居所興旺。你起初雖然微小，終久必甚發達。」

比勒達再加上正面的勸導，若你這樣做，會有好處。威逼不行，以利法希望利誘叫他悔改。

20--22節：「神必不丟棄完全人，也不扶助邪惡人。祂還要以喜笑充滿你的口，以歡呼充滿你的嘴。恨惡你的要披戴慚愧；惡人的帳棚，必歸於無有。」

這的確是「純正的福音」，一般福音就是這樣傳傳的。他講這些話，要約伯自動認罪。除了攻擊他的犯罪，再加上些引誘，你若認罪，神會恩待你，祂不追究完全人。

比勒達的話基本上並沒有錯，聖經中很多真理是與此類似的：詩篇第一篇就有這種味道：「不從惡人的計謀，不站罪人的道路，不坐褻慢人的座位，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這人便為有福……」

但是這些話在約伯身上沒有作用，這些話對約伯文不對題。

祂真聽我的聲音。

他雖知道這些真理，然而，缺乏真實的信心，他缺乏個人與神接觸的信心。

19--20節：「若論力量，祂真有能力；若論審判，祂說誰能將我傳來呢？我雖有義，自己的口要定我有罪；我雖完全，我口必顯我為彎曲。」

當他講到神的公義與審判時，相當敬畏神，這時他還沒有真正對神發怒。他對神的認識不錯，他承認神有權作事，不必照我的意願。祂聽我的呼籲；但是不是因我的禱告，祂才這樣做。在這樣一種反思中，他開始感到他身上遭遇是出奇的，他一面講話，裏面的感覺逐漸凝聚，思想逐漸澄清，最後他知道他根本的問題在那裏：他要當面找神理論。他看見朋友不能幫忙，就把目標放在神身上，又發現神不理他，這就是他的難處。他的痛苦是他沒有理論的對象！

從這些話中，我們可以發現約伯的痛苦：

第一，他遭遇相當大的財物損失。

第二，他失去七個兒子，三個女兒，他們在同一天死亡，忽然他成為孤家寡人，並且妻子也丟棄他；（以後他太太不見了。）約伯沒有丟棄神。

第三，身體上的疼痛。

第四，他真正的痛苦是從他的朋友來了以後才開

九章1--2節：「約伯回答說，我真知道是這樣；但人在神面前怎能成為義呢？」

約伯的意思是，他也知道神的律。但是他清楚知道他受苦與他的義（或罪）無關。他又說：「若願意與他爭辯，千中之一也不能回答。他心裏有智慧，且大有能力；誰向神剛硬而得亨通呢？」（3--4節）

約伯在辯論中，有時也聽朋友的話，他幾乎被他們說服。這個時候其實可說是他最柔軟，最靠近接受光照的時候了，他裏面深處的感覺慢慢出來了。他所說的話比較正面、比較積極，甚至他能稱頌神。

9--12節：「祂造北斗、參星、昴星、並南方的密宮。祂行大事不可測度，行奇事不可勝數。祂從我旁邊經過，我卻不看見；祂在我面前行走，我倒不知覺。」

約伯知道這些天文學的事，他也幾乎有完全敬畏的心。

13--16節：「神必不收回祂的怒氣；扶助拉哈伯的，屈身在祂以下。既是這樣，我怎敢回答祂，怎敢選擇言語與祂辯論呢？我雖有義，也不回答祂；只要向那審判我的懇求。我若呼籲，祂應允我；我仍不信

始的：朋友沒有同情他，且有屬靈的壓力，如大帽子壓在他身上。

第五層痛苦，是他找不到神理論。這是他最大的難處。這第五層的痛苦若是解決，他前面的多重痛苦都算不得什麼了。

他幾次說：我要找神理論，巴不得有人在我們兩造之間按手，他希望有位辯護律師，為他對神講話。找不到律師，他就自己辯論。他的痛苦，一層一層而來，最後是屬靈的痛苦；他最後的目標，放在神身上，卻又沒有辦法解開。

理性的矛盾

他好像在神面前攻擊、挑戰、空費力氣，卻找不到發脾氣的對象。他知道這是他與神之間的問題，他要親自問神，為什麼這樣對待他！他一再說神對他不公平，把他當作箭靶子，但是又找不到神，結果就好像吊在半空中，如同小孩被大人逗一樣。這是約伯的感覺。約伯本來要與神辯論，他這時候認為，只要能和神對質，說上話就什麼都好了！他怎麼說呢？

21--24節：「我本完全；不顧自己；我厭惡我的性命。善惡無分，都是一樣；所以我說：完全人和惡

人，牠都滅絕。若忽然遭殺害之禍，牠必戲笑無辜的人遭難。世界交在惡人手中；蒙蔽世界審判官的臉；若不是牠是誰呢？」

他開始定斷神對他有惡意，認為神不公平，認為世上不公平之事，都是由神而來，是神蒙蔽了世上審判官的臉，叫他看見不公義的事。他覺得自己沒有被公義對待，所以把這觀念放大，放在神身上，可見神是不公義的。

開始他不是這樣。我們注意這裏，痛苦給人心理的變化。他在痛苦中掙扎，結果落在「自己」裏面，他的問題更加不能解決。無人幫助時還好，一有人說要安慰他他的心思反而逐漸變成偏激，鑽牛角尖。他把這一件事情下了結論：他所遭遇的不公義，他要找神理論。他的頭腦本來知道神是公義的，但是看看自己的事情，「神必定對我有成見，我要找牠評理！」其實是約伯自己的成見！這些話，他的朋友吃不消。

29節：「我必被你定為有罪；我何必徒然勞苦呢？」

一個人還沒有面見審判官時，就已經認為那個法官對他不公平了！人在地上還可以說，要求更換陪審團，或是上訴更審，但是神只有一位，從那裏換呢？他說了這句話，「我必被你定為有罪。」連頭神辯論

約伯本是正直公義的人，他的痛苦由財物、兒女開始，進到妻子丟棄他，朋友不同情他，他魂裏的痛苦，越來越重。他被朋友的言語欺壓，先判斷他必定犯了罪，他受不了；他更大的難處是認為神丟棄他，神與他對立，他做了神的箭靶子，神不聽他的辯論，與他作對。

第30節：「你手所造的，你又欺壓，又藐視，卻光照惡人的計謀。這事你以為美麼？」

他的話多，以致找神辯論。我們看出這裏的問題：約伯的朋友固然是誤會了他，對他有成見，定罪他；他對神豈不也是一樣有誤會，充滿成見嗎？他也認為神不公義，這和朋友定罪他有何兩樣呢？

4-7節：「你的眼豈是肉眼？你查看，豈像人察看麼？你的日子，豈像人的日子？你的年歲，豈像人的年歲？就追問我的罪孽，尋察我的罪過麼？其實，你知道我沒有罪惡，並沒有能救我脫離你手的。」

他的矛盾、痛苦層層上升，這裏到了極點，句句吐出衷情。

8-9節：「你的手創造我，造就我的四肢百體。求你紀念，製造我如摶泥一般；」

他沒有失去理智，他講到神的創造時，還會謝謝神。他一面讚美神的創造，一面又說神要毀滅他：

的勇氣也失去了。

30-35節：「我若用雪水洗身，用鹹潔淨我的手；你還要扔我在坑裏，我的衣服都憎惡我。他本不像我是人，使我可以回答他，又使我們可以同聽審判。我們中間沒有聽訟的人，可以向我們兩造按手。願牠把杖離開我，不使驚惶威嚇我；我就說話，也不懼怕牠。現在我卻不是那樣。」

第八章 約伯辯論

約伯本來求神評理，審判他的公義，現在他要與神辯論。他把神從第三者變成第二者了。本來他把案件呈在神面前，神可以證明他的公義，現在他糊塗了，他說：他要與神辯論。但是神不公平，他與神之間再也找不到審判官，他的問題越來越大。

他說：「我厭煩我的性命，必由著自己述說我的哀情，因心裏苦惱我要說話。對神說，不要定我有罪，要指示我，你為何與我爭辯。」（十章1-2節）

他想出沒有的事情，從簡單錯誤的感覺中，變成大的邏輯，認為神與他作對，他覺得神虐待他、虧待他，一切問題是出於神。其實他的錯誤思想根源很簡單：因為他的痛苦，沒有人聽。

「你的手創造我，……還要毀滅我。」

10-12節：「你不是倒出我來好像奶，使我凝結如同奶餅麼？你以皮和肉為衣，給我穿，用骨與筋，把我全體聯絡。你將生命和慈愛賜給我，你也眷顧保全我的心靈。」

約伯的自憐

這裏講的都是好話，神的創造他知道，也感恩，下面加一句：「然而你待我的這些事，早已藏在你心裏；我知道你久有此意。」（13節）他從神善良中，找不出為何神這樣對待他的理由，所以只得下結論，在神創造他時，心中已有毀滅的動機了。在這種情況下，誰也無法安慰約伯，他在痛苦中非常教條化，他有他自己的理論：他已經知道神是對付他！我們偶而也會遇見這樣的人，他說：「神故意要對付我，我做的一切牠就是不喜歡。」

14-15節：「我若犯罪，你就察看我，並不赦免我的罪孽。我若行惡，便有了禍；我若為義，也不敢抬頭，正是滿心羞愧，眼見我的苦情。」

這些話造成他裏面自憐的感覺。他感到沒有幫助，陷在更深的痛苦中，自憐是唯一的出路。

我們去安慰人時，聽見這樣的話，就應當知道，他把自己放在更深、更大的痛苦中而不知覺。你以為他在胡說八道，但是自憐的人你如何叫他出來呢？

16--17節：「我若昂首自得，你就追捕我如獅子，又在我身上顯出奇能。你重立見證攻擊我，向我加增惱怒；如軍兵更換著攻擊我。」

約伯怎麼會想出這些話？那一個人聽了不要生氣啊！（但是神還按兵不動！）

18--22節：「你為何使我出母胎呢？不如我當時氣絕，無人得見我。這樣，就如沒有我一般，一出母胎，就被送入墳墓。我的日子不是甚麼？求你停手寬容我，叫我在往而不返之先，就是往黑暗和死蔭之地以先，可以稍得暢快。那地甚是幽暗，是死蔭混沌之地，那裏的光好像幽暗。」

這裏他沒有想到復活，以後在十九章26節，他才想到復活。他對復活的觀念不清楚，因為他不是新約人物，他認為死亡就是完全安息，那裏全是幽暗。以後他漸漸逼到真理的胡同裏，他才想到必須要復活，因為神要為他伸冤。他對於復活的真理，是用理性推出來的。

瑣法的敬言口白

理。

8--10節：「他的智慧高於天，你還能作什麼？深於陰間，你還能知道什麼？其量，比地長，比海寬。祂若經過，將人拘禁，招人受審，誰能阻擋祂呢？」

13--20節回答這問題。

「你若將心安正，又向主舉手。你手裏若有罪孽，就當遠遠的除掉，也不容非義住在帳棚之中。那時，你必仰起臉來，毫無斑點；你也必堅固，無所懼怕。你必忘記你的苦楚，就是想起也如流過去的水一樣。你在世的日子，要比正午更明；雖有黑暗，仍像早晨。你因有指望，就必穩固，也必四圍巡查，坦然安息。你躺臥無人驚嚇，且有許多人向你求恩。但惡人的眼目必要失明，他們無路可逃；他們的指望就是氣絕。」

一面是警告，一面已經判斷了他。約伯的朋友總以為約伯有罪，警告的話越過越厲害。瑣法又講到，如果約伯悔改了，就如何如何，一定要把約伯圈在他們的思想範圍中，抓他來認罪，這是他們唯一安慰人的方法。我們千萬不要做到這個地步。去看望人，就說一定有罪，一定要這樣那樣，你理由講盡了，別人也不接受。約伯就是這樣，他們要羅織他到這個邏輯系統中，逼他認罪。

十一章2--6節拿瑪人瑣法說：「這許多的言語，豈不該回答麼？多嘴多舌的人，豈可稱為義麼？你誇大的話，豈能使人不作聲麼？你戲笑的時候，豈沒有人叫你害羞麼？你說：我的道理純全，我在你眼前潔淨。惟願神說話，願祂開口攻擊你。並將智慧的奧祕指示你；祂有諸般的智識。所以當知道神追討你，比你罪孽該得的還少。」

瑣法願神對約伯說話就好了，願神開口攻擊他。瑣法的話其實罵得很對，多嘴的人怎能稱義呢！但是接下來，他的話也多了。他還覺得約伯犯罪。

7--8節：「你考察，就能測透神麼？你豈能盡情測透全能者麼？」

這句話很對，最後神的顯現，是根據同樣的原則，祂是完全自主的；不過瑣法的話沒有用在對的地方，所以神沒有回答。後來以利戶的講話也是這意思：神不能全被人知道，結果神就回答了他的话。

這裏說：不是你不能認識神，而是你不能完全認識神。神有祂合理性的一面，是照著人能接受的理性中向我們說話。賞善罰惡是不錯，但是祂有更高的標準，是我們測不透的。以後約伯推出一個道理：「我知祂試煉我之後，我必如精金。」這與賞善罰惡全沒有關係，但是人在賞善罰惡的心態中，想不到這些真

約伯的僵化論

十二章2--3節：「你們真是子民哪！你們死亡，智慧也就滅沒了。但我也有聰明，與你們一樣，並非不及你們；你們所說的，誰不知道呢？」

這裏也有幽默的話，在辯論中，接話的當口，這句話最微妙。

4--6節：「我這求告神，蒙祂應允的人，竟成了朋友所譏笑的；公義完全人，竟受了人的譏笑。安逸的人心裏藐視災禍；這災禍常常等待滑腳的人。強盜的帳棚興旺，慧神的人穩固，神多將財物送到他們手中。」

約伯與他們的距離越走越遠，完全談不上話。第七節開始到十三章，約伯嘲笑他們：「你們會講，我也會講。」照他們的語氣、想法，講給他們聽，比他們還好聽，他說：

十三章1--5節：「這一切我眼都見過，我耳都聽過，而且明白。你們所知道的，我也知道，並非不及你們。我真要對全能者說話，我願與神理論。你們是編造謊言的，都是無用的醫生。惟願你們全然不作聲，這就算為你們的智慧。」

7--8節：「你們要為神說不義的話麼？為祂說謊

許的言語麼？你們要為神徇情麼？要為祂爭論麼？」

13-19節：「你們不要作聲，任憑我罷！讓我說話；無論如何我都承當。我何必把我的肉挂在牙上，將我的命放在手中。祂必殺我；我雖無指望，然而我在祂面前還要辯明我所行的。這樣成為我的拯救，因為不虔誠的人不得到祂面前。你們要細聽我的言語，使我所辯論的，入你們耳中。我已陳明我的案，知道自己有義。有誰與我爭論，我就情願缄默不言，絕氣而亡。」

他沒有缄默不語，反而越講越起勁。

15節有人譯為：「祂雖殺我，我還要信靠祂。」約伯對神沒有不信，他只是不知道如何把他的案件呈在神面前。他所遭遇的困難沒有解釋。

約伯的哀歎

十二至十四章，他拒絕了朋友們的智慧，要求神聽他辯論，證明他的公義。十四章他哀嘆死亡，他真是想死。

十四章7-10節：「樹若被砍下，還可指望發芽，嫩枝生長不息，其根雖然衰老在地裏，幹也死在土中；及至得了水氣，還要發芽，又長枝條，像新栽的樹

必羨慕。但如今你斂點我的腳步，豈不窺察我的罪過麼？我的過犯被你封在囊中，也纏臙了我的罪孽。」

這裏約伯開始覺得，在末日，若神要審判他，他需要對付這個問題，他開始摸到，死亡並非最後的結局，他一直想死，以死來報應別人，報復神，他講完了話，又想到死並不能解決問題。

有一個日本商人，做生意失敗了，想在日本風景區自殺。（死後還要找個漂亮的地方。）那日本商人想去箱根自殺時，在旅館中看到一本聖經，翻到希伯來書九章27節：「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」糟糕！死不能解決問題！聖經給他勇氣，他又看到主耶穌的救恩，裏面得著力量，漸漸想通了，就不自殺了，回到家，把欠債慢慢還清，從新又來，以後東山再起，成了一個有大量奉獻的基督徒。

約伯自己的推理、邏輯，覺得死不能解決問題，只是他不知道他的盼望是什麼。

第一輪的辯論，雙方的話都有道理，但是誰也不服誰。從輔導員的角度來看，當你讓對方說話時，他漸漸理通了思路，這時是幫助他的時候，可惜約伯的朋友錯過了這機會，又開始下一輪的大戰，沒有解決問題。

一樣。但人死亡而消滅；他絕氣，竟在何處呢？」

他看到自然的現象，樹砍下來，根在地裏，還會長，做植物也不錯，不易死。人死亡卻消滅了，不會再生，他還是沒有復活的觀念。

11-12節：「海中的水絕盡，江河消散乾涸。人也是如此，躺下不再起來，等到天沒有了，仍不得復醒，也不得從睡中喚醒。」

他說：如果我死了，也不甘心，因為我死後，沒有人證明我的公義。

13-14節：「惟願你把我藏在陰間；存於隱密處，等你的忿怒過去，願你為我定了日期，記念我。人若死了，豈能再活呢？」

「人若死了，豈能再活呢？」這是約伯的問題，新約中告訴我們，人死了還要復活，而且有審判、有獎賞。這是約伯沒有的知識，他很矛盾，認為若有審判，他含冤不白而死，太不公平；他漸漸摸到訣竅，推到要點上。

很多時候，神並不現時報應，即刻釋放一個人的平安，因為還有審判，時間還長，在神還有永世。今天神沒有很快讓我們看見祂的作為，並不表示祂不公平，祂有更高的智慧。

15-17節：「你呼叫我便回答；你手所作的，你

（上接第11頁—變化山）

我們也走在十字架的路上，但是我們不像耶穌基督一樣榮耀，帶著喜樂，輕看羞辱，走在十字架的路上。

十字架不僅解決你我罪的問題，根本解決我們生命的問題，並且因著十字架，祂的破碎，叫我們都能得生命。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，仍舊是一粒。如果耶穌基督不經過十字架，生命的週期就不能完成，生命就不能突變，不能從身上散發出生命，我們就不可能得救。十字架的祕密，是當祂落在地裏死了，就結出許多子粒來。這些子粒就是我們。耶穌基督何等榮耀，父神親口在天上說：「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，你們要聽祂。」

因為祂走在十字架的路上，所以父神喜悅祂，這個靈程經歷確實太高，因為耶穌基督的十字架是宇宙中最高的山峰，我們羨慕，也盼望得著祂一樣的生命，一樣的豐富，我們就必須定睛仰望在祂身上，甘心卑微走在祂的路上。

不要盼望外面的工作的龐大，有什麼聲望、地位；不要盼望能作什麼工作，而應從心靈深處接受主量給我們每一個卑微的環境，讓我們學習在祂的同在裏面，在十字架的陰影底下，享受生命的自由。